

附件 5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
(D3YN202405300049)

牵头验收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验收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00049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保利檀樾小区内绿化带大部分红土裸露，产生扬尘扰民。
办结目标	督促物业企业对草坪红土裸露部分完成补种。
整改措施	督促物业企业对草坪红土裸露部分完成补种。
措施落实情况	小区内绿化带存在部分草坪红土裸露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办结。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连然街道办事处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社区相关工作人员，现场督促物业企业对草坪红土裸露部分进行补种，于当日整改完成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齐全，符合验收要求
现场核实情况	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问题已解决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要求主办单位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相关要求，做好下一步验收结果公示工作，要求物业企业持续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。
验收结论	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验收
验收人员签字	陈显承 市住建局 张云 市住建局